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建簡字第3號

原告 台灣通力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威

訴訟代理人 李奕伽

被告 幸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竹誠

原告因給付工程保留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肆萬伍仟陸佰參拾伍元，應繳裁判費壹仟伍佰伍拾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壹仟零伍拾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力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福華